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以及《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经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销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天然气主业经营，提升在本市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增强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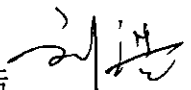
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

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朱宗尧、刘浩、刘运宏、吴力波、吴建雄、杨兵、杨朝军、须伟泉、奚力强、臧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浩、刘运宏、吴力波、杨朝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刘 浩 

2017年4月2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以及《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经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销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天然气主业经营，提升在本市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增强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

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朱宗尧、刘浩、刘运宏、吴力波、吴建雄、杨兵、杨朝军、须伟泉、奚力强、臧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浩、刘运宏、吴力波、杨朝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吴力波  _____

2017年4月27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保持了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以及《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进行了审阅，本人事先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已经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公司董事会 11 名成员中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购销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产业链关系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天然气主业经营，提升在本市能源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增强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了解和查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目前尚存对外担保，均已取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电力能源项目必须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一般占总投资的 20-30%，注册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或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

本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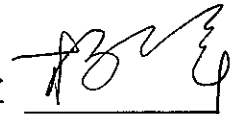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

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监管部门有关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要求。本人同意朱宗尧、刘浩、刘运宏、吴力波、吴建雄、杨兵、杨朝军、须伟泉、奚力强、臧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浩、刘运宏、吴力波、杨朝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杨朝军



2017年4月27日